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致：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杜接受中钨高新的委托，作为中钨高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沃溪矿业持有的柿竹园公司 100% 股权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钨高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金杜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就本次交易下发的《关于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 3 号）（以下简称《并购重组问询函》），本所就《并购重组问询函》中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同时，鉴于公司将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改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且中审众环会计师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527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众环阅字（2024）0200022 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本所就该等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和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前述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钨高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钨高新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并购重组问询函》问题回复**

### **一、《并购重组问询函》第5题**

草案显示：（1）本次交易选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其中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11,841.2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19,452.41 万元，差异率为 1.49%；（2）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包括柿竹园采矿权、专利技术资产组，本次交易对柿竹园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专利技术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收益额进行承诺；（3）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氧化钨、仲钨酸铵等冶炼产品毛利额占比合计达 48.8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柿竹园采矿权预计实现净利润、专利技术资产组应用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分成率的计算过程、取值依据及其合理性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资产组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评估预测金额是否一致，如否，请补充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冶炼产品毛利金额占比，补充说明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的情况下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仅对柿竹园采矿权预计实现净利润等进行承诺的合理性，承诺期内柿竹园采矿权预计净利润等的实现情况能否反映标的资产实际经营业绩，业绩承诺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销售与采购规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业绩承诺期内确保标的资产业绩公允核算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柿竹园采矿权预计实现净利润、专利技术资产组应用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分成率的计算过程、取值依据及其合理性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资产组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评估预测金额是否一致，如否，请补充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和中企华评估的说明，业绩承诺资产组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评估预测金额是否一致的情况如下：

“1、柿竹园采矿权预计实现净利润

柿竹园公司采矿权业绩承诺期预计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一、营业总收入	<b>140,103.19</b>	<b>130,186.85</b>	<b>111,652.06</b>	<b>108,407.56</b>
2	减：营业成本	67,384.39	66,619.87	64,347.12	58,381.10
3	税金及附加	10,414.39	9,646.44	8,251.25	8,080.70
4	销售费用	349.12	343.12	343.12	343.12
5	管理费用	12,905.85	14,041.42	14,041.42	14,041.42
6	研发费用	7,5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	财务费用	434.35	421.64	408.75	388.33
8	二、营业利润	<b>41,115.08</b>	<b>32,114.36</b>	<b>17,260.39</b>	<b>20,172.89</b>
9	三、利润总额	<b>41,115.08</b>	<b>32,114.36</b>	<b>17,260.39</b>	<b>20,172.89</b>
10	减：所得税费用	5,151.27	3,868.90	1,640.80	2,077.68
11	四、净利润	<b>35,963.81</b>	<b>28,245.46</b>	<b>15,619.59</b>	<b>18,095.21</b>
12	减：采矿权摊销	2,179.41	2,179.41	2,077.41	0.00
13	调整后利润总额	<b>38,935.67</b>	<b>29,934.95</b>	<b>15,182.99</b>	<b>20,172.89</b>
14	调整后所得税	4,824.36	3,541.99	1,329.19	2,077.68
15	调整后净利润	<b>34,111.31</b>	<b>26,392.96</b>	<b>13,853.79</b>	<b>18,095.21</b>

注：上述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均取自矿业权评估报告数据。

在矿业权评估预测净利润基础上扣除采矿权摊销计算得出调整后财务口径采矿权预计净利润，该净利润与业绩承诺金额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矿业权报告利润总额	41,115.08	32,114.36	17,260.39	20,172.89
2	减：采矿权摊销	2,179.41	2,179.41	2,077.41	0.00
3	调整后利润总额	38,935.67	29,934.95	15,182.99	20,172.89
4	调整后所得税	4,824.36	3,541.99	1,329.19	2,077.68
5	业绩承诺净利润	34,111.31	26,392.96	13,853.79	18,095.21

上述预测营业收入主要为钨精矿销售收入、钼精矿销售收入、铋精矿销售收入、萤石精矿销售收入、硫精矿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折旧费、安全费用、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资源税等，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

各项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矿区名称	产品名称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柿竹园钨多金属矿区	钨精矿	72,124.58	61,990.91	49,082.28	45,933.17
	钼精矿	20,680.35	16,018.41	10,470.87	10,890.76
	铋精矿	4,605.18	3,995.74	3,644.87	3,528.54
	萤石精矿	42,431.13	38,091.04	34,388.42	33,983.96
	硫精矿	261.95	238.42	231.87	234.65
	小计	140,103.19	120,334.51	97,818.31	94,571.07
柴山钨多金属矿区	钨精矿	-	4,512.02	6,419.55	6,419.55
	钼精矿	-	2,142.51	2,688.07	2,688.07
	铋精矿	-	251.90	358.13	358.13
	萤石精矿	-	2,945.91	4,368.00	4,370.74
	小计	-	9,852.34	13,833.75	13,836.49
销售合计		140,103.19	130,186.85	111,652.06	108,407.56

如上表所示，矿业权评估净利润预测中只考虑了与矿山采选业务相关的各精矿产品收入，与之对应，未考虑各精矿产品后续冶炼环节相关成本费用。

矿业权评估中各年成本和费用范围中的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折旧费、安全费用、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采选工艺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与各精矿产品销售利润相关的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等，前期地采期根据矿山独立核算的采矿制造成本及明细表、选矿制造成本及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及为矿山采选服务的各辅助车间制造费用明细表取值，中期露天及后期地采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采选环节采矿、选矿、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取值。销售收入和成本费用同为采矿、选矿、精矿产品销售等环节，相互匹配。

营业收入、成本不含郴州钨分公司成本。被评估单位矿山采、选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及资产管理在柿竹园公司本部独立核算，后续深加工环节由郴州钨分公司组织管理生产、加工和销售，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可清晰分开，不存在总部费用需在不同业务之间分摊的情形。另外，由于矿山为技改矿山，矿业权评估净利润估算主要依据“开发利用方案”指标进行预测，方案设计业务范围仅为矿山采、选业务，也未考虑各精矿产品后续深加工环节相关成本费用。

矿业权评估计算成本时按照规定成本中不包含采矿权账面值摊销，财务口径核算时包含采矿权摊销，需调整为与财务口径核算一致，在矿业权计算净利润基础上扣除采矿权摊销计算得出调整后财务口径采矿权预计净利润，该净利润与业绩承诺金额一致。

调整前所得税=(调整前利润总额-研发费用×预测期研发费用申报税前扣除获批实际比例)×所得税率

调整后所得税=(调整后利润总额-研发费用×预测期研发费用申报税前扣除获批实际比例)×所得税率

其中，调整后利润总额系采矿权收益法预测期利润总额减去当期采矿权摊销金额后的金额；研发费用为采矿权收益法预测期研发费用金额；预测期研发费用允许申报税前扣除获批实际比例参考 2022 年申报比例 90.31%；柿竹园公司为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税率取 15%,调整前后所得税计算均考虑研发费用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二者口径一致。

2、专利技术资产组应用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分成率的计算过程、取值依据及其合理性

(1) 销售收入的确定及依据

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运用于采矿、选矿中,被评估单位为钨钼等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经上述分析,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销售收入	141,267.11	131,315.30	112,644.97	109,344.13

被评估单位专利技术资产应用于被评估单位白钨精矿、钼精矿、铋精矿、萤石精矿及铁精粉等产品采选过程中,因此专利技术对应收入主要为柿竹园公司白钨精矿、钼精矿、铋精矿、萤石精矿及铁精粉等相关产品收入,相关产品预测过程如下:

销售收入=产品销售量×单价。

白钨精矿、钼精矿、铋精矿、萤石精矿收入预测同矿业权收入预测。

铁精粉作为被评估单位一种产出的副产品,铁精粉收入参考历史年度铁精粉收入价格确定。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铁精粉收入,具体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铁精粉(高品质)	1,127.27	1,456.85	270.70
其他业务收入-铁精粉	406.15	417.99	89.18
合计	1,533.42	1,874.84	359.88

标的公司铁精粉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占其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1.37%、0.84%,收入占比较小。

预测年度铁精粉产品销售量变动幅度参考主产品（钨精矿、钼精矿、铋精矿、萤石精矿）产量变动，预测年度铁精粉产品单价参考 2023 年 1-7 月铁精粉平均单价。

上述相关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白钨精矿	72,124.58	66,502.93	55,501.83	52,352.72
钼精矿	20,680.35	18,160.92	13,158.94	13,578.83
铋精矿	4,605.18	4,247.64	4,003.00	3,886.67
萤石精矿	42,431.13	41,036.94	38,756.43	38,354.70
硫精矿	261.95	238.42	231.87	234.65
铁精粉	1,163.92	1,128.45	992.91	936.57
<b>合计</b>	<b>141,267.11</b>	<b>131,315.30</b>	<b>112,644.97</b>	<b>109,344.13</b>

采矿权预测收入不含铁精粉相关收入，因为铁金属资源储量未在储量报告中体现，采矿权评估无法确定其采选指标、也无法计算其准确收入数据，铁精粉作为被评估单位一种产出的副产品，专利技术资产铁精粉收入预测根据历史年度柿竹园铁精粉收入确定。

## （2）分成率的确定及依据

### 1) 分成率取值范围

随着国际技术市场的发展，技术类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大小已趋于一个规范的数值，根据《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对国内各行业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的统计，钨钼等有色金属采选业产品资产收益分成率下限为 0.1%、上限为 0.31%。

### 2) 分成率取值

分成率取值系数是指分成率在取值范围内的所处位置。本次采用综合评价法确定分成率取值系数。综合评价是对评价对象的多种因素的综合价值进行权衡、比较、优选和决策的活动，又称为多属性效用理论。利用综合评价法确定分成率取值系数，



主要是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及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即权重),再根据待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特点对各影响因素进行打分,最终得到分成率取值系数。

经综合评价,分成率取值系数评价结果如下:

评价因素		权重		评分	分值
法律因素	技术类型及法律状态	0.30	0.40	40.00	4.80
	保护范围		0.30	50.00	4.50
	侵权判定		0.30	0.00	0.00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50	0.10	20.00	1.00
	替代技术		0.20	60.00	6.00
	先进性		0.20	0.00	0.00
	创新性		0.10	40.00	2.00
	成熟度		0.20	100.00	10.00
	应用范围		0.10	50.00	2.50
	技术防御力		0.10	0.00	0.00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0.20	1.00	0.00	0.00
<b>合计</b>		<b>1.00</b>			<b>30.80</b>

就各评价因素的取值说明如下:

技术类型及法律状态:发明专利、经无效或撤销程序的实用新型专利(100);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40);著作权(20)。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为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故取40分。

保护范围: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些必要技术特征(100);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50);权利要求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技术特征(0)。企业专利资产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取50分。

侵权判定:待估技术是生产某产品的唯一途径,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10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较容易(8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

定侵权，取证存在一定困难(40)；通过对产品的分析，判定侵权及取值均存在一些困难(0)。企业的产品通过分析，判定侵权及取值均存在一些困难，取 0 分。

技术所属领域：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100)；技术领域发展前景较好(60)；技术领域发展平稳(20)；技术领域即将进入衰退期，发展缓慢(0)。企业拥有技术领域发展平稳，取 20 分。

替代技术：无替代产品(10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60)；替代产品较多(0)。市场上存在部分替代产品，取 60 分。

先进性：各方面者超过现有技术(100)；大多数方面或某方面显著超过现有技术(60)；与现有技术不相上下(0)企业产品与现有技术不相上下，取 0 分。

创新性：首创技术(100)；改进型技术(40)；后续核心技术(0)。企业无形资产属于市场上改进型技术，取 40 分。

成熟度：工业化生产(100)；小批量生产(80)；中试(60)；小试(20)；实验室阶段(0)。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技术对应产品已进行工业化生产，取 100 分。

应用范围：技术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100)；技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50)；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被评估技术应用于钨产品加工领域，取 50 分。

技术防御力：技术复杂且需大量资金研制(100)；技术复杂或所需资金多(50)；技术复杂程度一般、所需资金数量不大(0)。被评估技术复杂程度一般、所需资金数量不大，取 0 分。

供求关系：解决了行业的必需技术问题，为广大厂商所需要(100)；解决了行业一般技术问题(50)；解决了生产中某一附加技术问题或改进了某一技术环节(0)。被评估技术改进了钨钼采选某一技术环节，取 0 分。

分成率取值系数评价结果为 30.80，该分值为百分数，即分成率取值系数为 30.80%。

### 3) 分成率计算结果

根据分成率取值范围与取值系数，即可计算得出分成率数值，计算公式如下：

$$K = m + (n - m) \times \eta$$

式中：

K—分成率；

m—分成率取值范围下限；

n—分成率取值范围上限；

$\eta$ —分成率取值系数。

$$\text{分成率} = 0.1\% + (0.31\% - 0.1\%) \times 30.8\%$$

$$= 0.1600\%$$

综上，上述采矿权预计实现净利润、专利技术资产组应用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分成率计算合理，采矿权业绩承诺金额、专利业绩承诺收入预测及分成率确定分别与评估预测金额一致。”

**(二) 结合冶炼产品毛利金额占比，补充说明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的情况下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仅对柿竹园采矿权预计实现净利润等进行承诺的合理性，承诺期内柿竹园采矿权预计净利润等的实现情况能否反映标的资产实际经营业绩，业绩承诺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和中企华评估的说明，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的情况下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仅对柿竹园采矿权预计实现净利润等进行承诺的合理性，承诺期内柿竹园采矿权预计净利润等的实现情况能否反映标的资产实际经营业绩，业绩承诺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如下：

“1、冶炼产品毛利占比

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郴州钨分公司冶炼产品毛利金额、柿竹园公司整体毛利金额及郴州钨分公司冶炼产品毛利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当期毛利金额	60,891.79	79,842.93	23,991.02
郴州钨分公司单体毛利金额	7,245.00	7,460.08	765.96
郴州钨分公司毛利金额占柿竹园公司总毛利比例	11.90%	9.34%	3.19%

郴州钨分公司相关冶炼产品毛利率占整体毛利金额较低，对柿竹园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的情况下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的情况下，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柿竹园公司核心资产已在账面价值中体现。柿竹园公司为钨钼萤石采选及钨冶炼企业，为重资产企业，核心资产如采矿权、土地、厂房、设备等已在账面记录和体现且经过审计，在此基础上，通过资产基础法逐一评估并汇总，能够较为全面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

(2) 重置成本数据易于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且可信度高。柿竹园公司所在的采选冶炼行业为成熟行业，资产基础法下所需的重置成本数据相对易于公开获取且可信度高，以此为基础得出的资产基础法结论相对准确，能够公允合理的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

(3) 采矿权评估具有充分的支撑材料。柿竹园公司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所依据的核心材料为经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和经专家审核的开发利用方案，可信度较高，能够充分体现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禀赋以及未来开发情况，以此为基础估算的预测期现金流可靠性强；

(4) 冶炼业务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柿竹园公司所属的郴州钨制品分公司涉及钨冶炼业务，原材料为钨精矿，主要产品则为 APT、蓝钨、黄钨。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高，如 2023 年 APT 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为 9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郴州钨制品分公司未来盈利影响较大，导致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 3、承诺期内柿竹园采矿权预计净利润等的实现情况能否反映标的资产实际经营业绩

承诺期郴州钨分公司冶炼产品毛利金额、柿竹园公司整体毛利金额及郴州钨分公司冶炼产品毛利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柿竹园公司整体毛利（万元）	78,758.94	67,846.88	51,209.35	52,535.48
郴州钨分公司毛利（万元）	6,720.68	6,155.43	5,547.78	5,668.29
郴州钨分公司毛利占比	8.53%	9.07%	10.83%	10.79%

郴州钨分公司相关冶炼产品毛利率占整体毛利金额较低，对柿竹园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承诺期内对柿竹园公司整体利润不构成实质影响，承诺期内柿竹园采矿权预计净利润可基本反映柿竹园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承诺期内柿竹园采矿权预计净利润可基本反映柿竹园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承诺期采用采矿权预计净利润存在合理性。

### **（三）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销售与采购规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业绩承诺期内确保标的资产业绩公允核算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1、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规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关联销售

1) 关联销售中仲钨酸铵产品占比情况，基准价格的具体确定依据，实际关联销售价格与基准价、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具体差异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关联销售明细、仲钨酸铵产品的定价材料等资料，关联销售中仲钨酸铵产品占比情况，实际关联销售价格与基准价、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关联销售中仲钨酸铵产品占比		①实际关联销售价格	②基准价	③实际非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差异率 1=(①-②)/②	差异率 2=(①-③)/③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2024年1-3月	81.21%	80.95%	16.01	16.09	16.21	-0.49%	-1.21%
2023年度	75.59%	75.50%	15.77	15.76	15.86	0.01%	-0.61%
2022年度	74.16%	73.85%	15.20	15.26	15.45	-0.41%	-1.62%

注：②基准价按当期所有内部基准报价（每半个月一次）的算数平均数计算

仲钨酸铵关联交易的交易具体定价原则为按照外部三家网站（铁合金、钨钼云商、亿览网）定价日之前15天的平均价的均值作为基准价。关联交易基准报价每月分为上下半月两次进行，上半月定价日为5日，下半月定价日为2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报价与主流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从上表价格分析可以看出，标的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仲钨酸铵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基准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2) 除仲钨酸铵外氧化钨等其他关联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除仲钨酸铵外，关联销售产品主要为氧化钨、钨精矿、萤石精矿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①氧化钨

关联销售中氧化钨产品占比情况，实际关联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关联销售中氧化钨产品占比		①实际关联销售价格	②实际非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差异率 =(①-②)/②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2024年1-3月	98.69%	98.69%	18.28	18.35	-0.38%
2023年度	83.70%	83.98%	17.96	16.86	6.51%
2022年度	85.46%	85.32%	17.42	16.94	2.83%

从上表价格分析可以看出，2022年及2024年1-3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氧化钨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年实际关联销售价格比实际非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高6.51%，主要系2023年度向大余县福鑫矿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氧化钨类别为高钒蓝钨，高钒蓝钨销售单价较其他氧化钨产品偏低导致，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高钒蓝钨并非标的公司常规销售产品，标的公司销售高钒蓝钨主要系处理钒含量不达标的氧化钨次品，其销售价格较一般氧化钨产品偏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存在向非关联方销售高钒蓝钨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高钒蓝钨的情形。2023年标的公司向非关联方大余县福鑫矿业有限公司销售高钒蓝钨的数量、金额、单价见下表：

项目	2023年	
向大余县福鑫矿业有限公司销售高钒蓝钨	数量（实物吨）	20.02
	金额（万元）	293.01
	单价（万元/实物吨）	14.64

## ②钨精矿

关联销售中钨精矿产品占比情况，实际关联销售价格与基准价、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关联销售中钨精矿产品占比		①实际关联销售价格	②基准价	③实际非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差异率 = (①-②) / ②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2024年1-3月	100.00%	100.00%	10.15	10.75	\	-5.59%
2023年度	100.00%	100.00%	9.55	10.36	\	-7.80%
2022年度	100.00%	100.00%	9.60	9.84	\	-2.41%

钨精矿关联交易的交易具体定价原则为按照外部三家网站(铁合金、钨钼云商、亿览网)定价日之前15天的平均价的均值作为基准价。关联交易基准报价每月分为上下半月两次进行,上半月定价日为5日,下半月定价日为2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报价与主流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从上表价格分析可以看出,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钨精矿较基准价(65度标吨)略低,主要系钨精矿产品存在根据品位调整销售价格的情形,品位对价格的影响如下:  $40 \leq WO < 45$ , 每降低一度,销售价格下降约200元/标吨;  $30 \leq WO < 40$ , 每降低一度,销售价格下降50元/标吨;  $25 \leq WO < 30$ , 每降低一度,销售价格下降300元/标吨。标的公司的钨精矿品位一般在25-40度范围内,其钨精矿销售价格较市场基准价较低具备合理性。

2023年钨精矿市场价格区间为10.13万元/吨至10.80万元/吨,2023年关联方销售价格较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低11.03%,主要系销售钨精矿品位不同导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钨精矿为低度钨精矿,销售价格较市场价格较低具备合理性,向非关联方销售的钨精矿品位区间主要集中于50-65度,故销售价格偏高。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钨精矿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③萤石精矿

关联销售中萤石精矿产品占比情况,实际关联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关联销售中萤石精矿产品占比		①实际关联销售价格	②实际非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差异率 =(①-②)/②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2024年1-3月	26.51%	24.08%	0.14	0.16	-12.09%
2023年度	35.24%	30.39%	0.12	0.15	-19.80%
2022年度	17.03%	18.01%	0.13	0.12	10.36%

2022年向关联方萤石精矿平均价格较非关联方萤石精矿平均价格高10.36%，主要系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萤石精矿的品位不同。2022年萤石精矿各品位定价情况如下：

期间	等级	品位	单价（元/吨）	期间	等级	品位	单价（元/吨）	期间	等级	品位	单价（元/吨）
1-3月	1	60-70	820	4-7月	1	60-70	920	8月	1	60-70	770
	2	70-75	970		2	70-75	1,070		2	70-75	920
	3	75-80.7	1,120		3	75-80.7	1,220		3	75-80.7	1,070
	4	80.7-85.7	1,400		4	80.7-85.7	1,500		4	80.7-85.7	1,350
	5	85.7-90.7	1,550		5	85.7-90.7	1,650		5	85.7-90.7	1,500
	6	90.7-93.7	1,750		6	90.7-93.7	1,800		6	90.7-93.7	1,700
	7	93.7-95.7	1,900		7	93.7-95.7	1,950		7	93.7-95.7	1,850
	8	95.7-97	2,250		8	95.7-97	2,300		8	95.7-97	2,200
9月	1	60-70	670	10月	1	60-70	770	11月	1	60-70	970
	2	70-75	820		2	70-75	920		2	70-75	1,120
	3	75-80.7	970		3	75-80.7	1,070		3	75-80.7	1,270
	4	80.7-85.7	1,250		4	80.7-85.7	1,350		4	80.7-85.7	1,550
	5	85.7-90.7	1,400		5	85.7-90.7	1,500		5	85.7-90.7	1,700
	6	90.7-93.7	1,700		6	90.7-93.7	1,700		6	90.7-93.7	2,000
	7	93.7-95.7	1,850		7	93.7-95.7	1,850		7	93.7-95.7	2,150
	8	95.7-97	2,200		8	95.7-97	2,200		8	95.7-97	2,500
12月	1	60-70	1,020	/							
	2	70-75	1,170								

期间	等级	品位	单价（元/吨）	期间	等级	品位	单价（元/吨）	期间	等级	品位	单价（元/吨）
	3	75-80.7	1,320								
	4	80.7-85.7	1,600								
	5	85.7-90.7	1,750								
	6	90.7-93.7	2,050								
	7	93.7-95.7	2,250								
	8	95.7-97	2,600								

由上表可以看出，萤石精矿销售受各批次产品因品位差异影响，导致销售价格各有不同，且 2022 年 9 月开始萤石精矿价格迅速上涨，即使是同一批次不同时点销售萤石精矿的价格也有较大差异。

2022 年，标的公司仅向湖南有色郴州萤石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球团公司）销售萤石精矿，相同时期标的公司对萤石球团公司和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价格结算条款无差异，2022 年向萤石球团公司和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品位差异导致，具体销售产品的品位区间及对应品位的含税价格见下表，品位差异情况与实际价格差异相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项目	销售产品主要品位区间（度）	含税交易单价区间（元/吨）
萤石球团公司	85.7-90.7	1,400.00-1,750.00
其他非关联方萤石客户	80.7-85.7	1,250.00-1,600.00

2023 年与 2024 年 1-3 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萤石精矿的平均价格低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主要系标的公司向郴氟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低，标的公司向郴氟公司、萤石球团公司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品类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郴氟公司	1,259.15	969.57	-
萤石球团公司	1,537.25	1,518.40	1,213.15

2023年5月，标的公司收购郴氟公司萤石选厂资产后开始向郴氟公司销售萤石精矿，标的公司销售给郴氟公司的销售均价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为过往十年销售均价的9折，约970元/吨，而2023年度市场均价约为1,500元/吨，拉低了向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由于2024年1-3月仍有部分交易执行2023年签订的合同，因此2024年1-3月向郴氟公司销售均价仍低于非关联方价格。2024年3月，标的公司已与郴氟公司重新签订销售协议，2024年4月及以后的交易价格全部按市场价格执行。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与郴氟公司的业务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产生影响。

## (2) 关联采购

### 1) 标的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的具体产品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24年1-3月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瑶岗仙	白钨精矿	7,468.54
新田岭	白钨精矿	4,312.06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药剂	372.18
	备品备件-其他	0.42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其他	7.21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其他	1.75
<b>合计</b>		<b>12,162.16</b>

#### ②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瑶岗仙	白钨精矿	19,635.07
新田岭	白钨精矿	19,505.86

关联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中钨高新	仲钨酸铵	2,356.00
	白钨精矿	2,100.0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药剂	1,317.71
	备品备件-其他	21.06
远景钨业	白钨精矿	592.19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其他	567.29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其他	20.53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其他	12.04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其他	10.99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其他	1.73
<b>合计</b>		<b>46,140.48</b>

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中钨高新	白钨精矿	19,107.11
	仲钨酸铵	5,611.50
瑶岗仙	白钨精矿	24,607.65
新田岭	白钨精矿	17,291.3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药剂	1,412.95
	备品备件-其他	5.56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其他	43.88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其他	5.29
<b>合计</b>		<b>68,085.27</b>

由上表可知，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白钨精矿、仲钨酸铵以及药剂。对于白钨精矿和仲钨酸铵采购，我国钨矿主要集中在湖南、江西、河南等地，钨精矿、APT等资源掌握在少部分拥有钨矿山的大型企业手中，钨矿资源的相对稀缺和集中，掌握钨矿资源的企业如、厦门钨业、章源钨业、翔鹭钨业等一般会将钨资源优先供给自己的下属企业。标的公司自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生产经营所必须的钨及化合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对于药剂采购，标的公司从关联方

采购的药剂均来自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主要采购 CYP-01 萤石捕收剂和钨捕收剂（苯甲羟肟酸含量 $\geq 40\%$ ），采购 CYP-01 萤石捕收剂主要系长沙矿冶院专门在研制出符合标的公司萤石选矿要求的专用萤石捕收剂，其它公司不生产该药剂；而采购钨捕收剂（苯甲羟肟酸含量 $\geq 40\%$ ）的则是为了拓宽供应商渠道，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

2) 关联采购钨精矿、仲钨酸铵的占比情况，实际交易价格与基准价、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的具体差异，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关联采购额	关联采购比例	关联采购额	关联采购比例	关联采购额	关联采购比例
钨精矿	11,780.60	83.64%	41,833.13	80.27%	61,006.10	99.55%
仲钨酸铵	-	-	2,356.00	5.17%	5,611.50	10.80%

由上表可知，钨精矿的供应主要是从关联方进行采购，根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钨原料内部运营管理办法》确定，采购钨精矿和 APT 按照外部三家网站定价日之前 15 天的低幅平均价的均值作为基准价，关联交易基准报价每月分为上下半月两次进行，上半月定价日为 5 日，下半月定价日为 20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关联方、非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不含税单价以及不含税基准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基准价	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基准价	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基准价
钨精矿(标吨)	10.72	10.54	10.75	10.24	10.44	10.36	9.76	9.17	9.84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基准价	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基准价	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基准价
仲钨酸铵（实物吨）	—	16.09	16.09	14.89	15.79	15.76	15.13	15.30	15.26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仲钨酸铵关联采购价格低于非关联采购价格且低于当年基准价以外，其他期间标的公司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均相差不大，差异主要来自采购期间的基准价不同导致采购价格不同。

### 3) 除钨精矿、仲钨酸铵外其他主要关联采购项目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除钨精矿、仲钨酸铵外，标的资产的其他主要关联采购项目为药剂，包含萤石捕收剂、钨捕收剂（苯甲羟肟酸含量 $\geq 40\%$ ）。公司主要药剂的采购均由柿竹园公司通过五矿供应链管理平台申报至集采中心，由集采中心进行公开询价进行采购，综合价格与质量评标，后柿竹园根据中标结果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

#### ①萤石捕收剂采购价格对比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期间	关联方供应商			非关联方供应商		
	采购量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量	采购额	单价
2024年1-3月	199.92	252.11	1.26	162.00	236.41	1.46
2023年	531.76	705.15	1.33	228.00	335.70	1.47
2022年	735.45	977.27	1.33	19.80	30.84	1.56

萤石捕收剂的关联方采购价格低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系采购的萤石捕收剂型号、配料不同所致。自关联方采购的萤石捕收剂由长沙矿冶院专门提供。长沙矿冶院根据标的公司矿石性质与实际选矿工艺，于 2017 年-2018 年在东波选厂开展工业试验后研制出符合柿竹园萤石选矿要求的 CYP-01 萤石捕收剂，专供标的公司使用，其配料比例与非关联方采购的萤石捕收剂不同，故定价存在差异。

#### ②钨捕收剂（苯甲羟肟酸含量 $\geq 40\%$ ）采购价格对比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期间	关联方供应商			非关联方供应商		
	采购量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量	采购额	单价
2024年1-3月	64.00	120.07	1.88	68.00	127.45	1.87
2023年	320.00	598.54	1.87	344.46	645.64	1.87
2022年	248.00	435.68	1.76	266.77	468.80	1.76

标的公司同时自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钨捕收剂（苯甲羟肟酸含量 $\geq 40\%$ ），经过对比，各期采购价格均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方采购定价与非关联方采购保持一致。

综上，通过价格对比分析，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 2、业绩承诺期内确保标的资产业绩公允核算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标的公司包括柿竹园公司本部及郴州分公司，业绩承诺涉及的采选业务为柿竹园本部的业务，具体包括钨精矿、钼精矿及铋精矿等金属矿石的采选。而郴州分公司主要业务为冶炼，将钨精矿、APT等钨原料冶炼加工为氧化钨，两者的业务内容存在较大差异，能够明确进行区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柿竹园公司本部与郴州分公司的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相对独立开展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活动，基于前述情况，柿竹园公司和郴州分公司能够作为独立的核算主体，分别设置账套，独立核算并执行公司会计制度。因此，柿竹园公司本部和郴州分公司能够实现独立核算，不存在总部费用在不同业务之间分摊的情形。

业绩承诺期，标的资产关联销售及采购将按现行公允定价方式施行。同时，上市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将持续履行相关规定，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柿竹园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就承诺与实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业绩实现公允独立核算。

## 二、《并购重组问询函》第10题

草案显示：（1）本次交易对方中，五矿钨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五矿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9.89%，交易完成后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65.55%；（2）交易对方沃溪矿业承诺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58.33%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前述比例系沃溪矿业于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上限占其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就本次交易前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沃溪矿业前述股份锁定比例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就本次交易前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中钨高新控股股东五矿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前所持有中钨高新股份的锁定安排承诺如下：

“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和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其他转让不受此限；

2、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前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二）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沃溪矿业前述股份锁定比例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前述规定，沃溪矿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沃溪矿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就前述事项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沃溪矿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前述规则规定的

应当作出业绩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协商，沃溪矿业亦作出业绩承诺，并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此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如产生补偿义务，沃溪矿业针对业绩承诺资产（即柿竹园采矿权和专利技术资产组，下同）向中钨高新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合计不超过沃溪矿业合计获得的业绩承诺资产全部交易对价（即补偿金额上限）；在支付方式上，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经交易各方协商，为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沃溪矿业作出补充锁定的承诺，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上限对应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

按照上述承诺，沃溪矿业补充锁定的股份占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58.33%，测算过程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①	沃溪矿业 所持标的 公司的股 权比例 ②	沃溪矿业 赔偿上限 金额(万 元) ③=①×②	本次购买 资产发行 股份价格 (元/股) ④	沃溪矿业 偿付股数 上限(万股) ⑤=③/④	本次交易 中沃溪矿 业所获股 份数量 (万股) ⑥	沃溪矿业偿付 股数上限占其 本次交易所 获股份比例 ⑦=⑤/⑥
矿业权资产组	302,446.95	2.6437%	7,995.68	6.92	1,155.44	1,984.47	58.22%
专利技术资产组	524.80		13.87		2.01		0.10%
<b>合计</b>	<b>302,971.75</b>	-	<b>8,009.55</b>	-	<b>1,157.45</b>	<b>1,984.47</b>	<b>58.33%</b>

注：上表中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基于上述，沃溪矿业前述股份锁定比例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具有合理性。

### 三、《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12 题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下属的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

公司、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钨等金属矿采选或冶炼方面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类业务，前述企业已由上市公司托管；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和 Minera Las Bambas S. A. 与上市公司存在同类产品的情形。

请你公司结合五矿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补充披露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并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前述同业竞争企业同类业务或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占其自身业务比重及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或产品的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同业竞争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期限是否明确、合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结合中国五矿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补充披露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

根据中国五矿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下属主要子公司的清单，中国五矿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

业务领域		业务内容	典型代表企业
大类	分项		
金属矿产	矿产开发	中国五矿在海内外拥有较为丰富的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在亚洲、大洋洲、南美和非洲等地拥有境内外矿山包括秘鲁拉斯邦巴斯铜矿、澳大利亚杜加尔河锌矿、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及柿竹园钨矿等。中国五矿开发的矿产品种涉及铜、铅、锌、镍、钨、锑、钼、铁、锰、铬等有色及黑色金属，其中钨、晶质石墨、铋资源量位居全球前列，铜、锌、铅、锑等资源量位列全球第一梯队。	包括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五矿钨业等 其中，涉及与标的公司类同的钨矿采选及冶炼业务的钨矿山企业为香炉山、新田岭、远景钨业、瑶岗仙
	金属材料	中国五矿是中国铜、铅、锌等基本金属冶炼骨干企业，铅锌冶炼能力位居国内前列。在钨产业领域，中国五矿拥有集矿山、冶炼、加工、贸易于一体的完整钨产业链，其中钨冶炼年生产能力占	包括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中钨高新等，其中中钨高新是

业务领域		业务内容	典型代表企业
大类	分项		
		全国 APT 产能的 10%，硬质合金占国内市场的 25% 以上份额，拥有众多主导优势类产品，其中切削刀具、IT 工具，硬质合金棒材、球齿、轧辊产品、粉末产品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际上也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中国五矿旗下钨产业的运营管理平台
	新能源材料	中国五矿将资源优势与长期技术积累充分结合，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形成了从资源到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以及资源回收的全产业链布局，在资源端拥有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世界级大型红土镍钴矿、位于黑龙江地区的国内优质晶质石墨独立矿山、位于青海地区的大型盐湖提锂生产企业；在技术端成功攻克了镍钴湿法中间品稳定生产技术、盐湖原卤高效提锂技术、三元正极材料单晶高镍低钴材料技术等一大批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在下游材料领域，中国五矿长期坚持在三元电池领域的研究创新，经过十几年的孵化培育，率先在动力三元材料领域实现突破，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行业领先。	包括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等
冶金建设	冶金工程	在冶金工程建设领域，中国五矿拥有世界一流的冶金建设企业，所属中冶集团先后承担了国内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	中国五矿依托多年在冶金建设领域形成的技术建设优势，成功实现转型升级，在基础设施、轨道交通、高端房建、城市更新、生态环保、主题公园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承建了国家雪车雪橇中心、国家体育场、雄安新区垃圾综合处理、成都大运会主会场、兰州奥体中心、保定城中村改造、北京环球影城等一批经典工程。	
贸易物流		中国五矿拥有遍布全球的贸易流通网络，仓储物流和分销配送能力突出，是国内经营规模大、网络覆盖广、综合服务能力全的大宗金属矿产品流通服务商，在大宗冶金原料贸易和钢材工程配供业务领域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地产	金融服务	中国五矿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以金融为主业的央企之一，业务涵盖投资、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商业银行、基金和保险等领域。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领域		业务内容	典型代表企业
大类	分项		
	房地产开发	中国五矿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确定的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所属五矿地产、中冶置业是两个房地产开发的平台公司。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柿竹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钨、钼、铋多金属矿采选及萤石综合回收、钨精矿冶炼加工和铋系新材料研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柿竹园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钨、钼、铋多金属矿采选及萤石综合回收、钨精矿冶炼加工和铋系新材料研发。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新增上述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钨高新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结合上述中国五矿主要业务领域划分，根据中国五矿提供的下属主要子公司的清单、相关企业提供的调查问卷，上市公司的定位为中国五矿下旗下钨产业一体化管理运营的专业化公司；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外的中国五矿下属子公司中，香炉山、新田岭、远景钨业和瑶岗仙（前述企业统称钨矿山企业）亦为钨矿山企业，在钨等金属矿采选或冶炼方面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类业务。

此外，由于有色金属矿石一般天然含有各类伴生矿物，定位为其他品种矿山企业的黄沙坪矿业和五矿资源下属的 Las Bambas 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类产品的情形。

上述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类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或同类产品情形
1	香炉山	五矿钨业持有 51% 股权 (已由上市公司托管)	钨矿采选业务、冶炼业务	钨矿采选、冶炼业务
2	远景钨业	五矿钨业持有 99.97% 股权 (已由上市公司托管)	钨矿采选业务	钨矿采选业务
3	新田岭	五矿钨业持有 100% 股权 (已由上市公司托管)		
4	瑶岗仙	中国五矿控制的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02% 股权 (已由上市公司托管)		
5	黄沙坪矿业	中国五矿控制的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已由上市公司株冶集团托管)	铅锌多金属矿采选	铅锌多金属矿采选过程中存在钨、钼及萤石伴生产品
6	Las Bambas	五矿资源间接持有 Las Bambas 62.5% 的股权 (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五矿资源核心资产之一)	铜精矿采选	铜矿采选过程中存在钼等伴生产品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已将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钨高新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金杜认为，同业竞争主体的披露和核查完整、充分。

**（二）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前述同业竞争企业同类型业务或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占其自身业务比重及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或产品的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同业竞争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期限是否明确、合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调查问卷和资料，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相关解决措施的情况如下：

## 1、香炉山、远景钨业、新田岭、瑶岗仙

### (1) 相关企业的同类业务经营情况

如前述，香炉山、远景钨业、新田岭、瑶岗仙的主营业务为钨矿采选或冶炼业务，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同类业务占其自身业务比重及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对比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和《备考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炉山、远景钨业、新田岭、瑶岗仙的审计报告，香炉山、远景钨业、新田岭、瑶岗仙从事的钨矿采选、冶炼业务占其自身业务比例及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数据类型	2023 年度情况
香炉山	香炉山钨矿采选、冶炼业务收入（万元，A）	135,235.29
	香炉山钨矿采选、冶炼业务毛利（万元，B）	29,581.28
	香炉山营业收入总额（万元，C）	138,396.40
	香炉山毛利总额（万元，D）	31,735.34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E）	1,333,951.78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万元，F）	275,901.84
	占其自身营业收入比例（G=A/C）	97.72%
	占其自身毛利比例（H=B/D）	93.21%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I=A/E）	10.14%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J=B/F）	10.72%
远景钨业	远景钨业钨矿采选业务收入（万元，A）	25,762.53
	远景钨业钨矿采选业务毛利（万元，B）	12,617.24
	远景钨业营业收入总额（万元，C）	26,227.67
	远景钨业毛利总额（万元，D）	12,773.75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E）	1,333,951.78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万元，F）	275,901.84

企业名称	数据类型	2023 年度情况
	占其自身营业收入比例 (G=A/C)	98.23%
	占其自身毛利比例 (H=B/D)	98.77%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I=A/E)	1.93%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J=B/F)	4.57%
新田岭	新田岭钨矿采选业务收入 (万元, A)	48,041.67
	新田岭钨矿采选业务毛利 (万元, B)	9,619.71
	新田岭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C)	48,467.93
	新田岭毛利总额 (万元, D)	9,845.78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E)	1,333,951.78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万元, F)	275,901.84
	占其自身营业收入比例 (G=A/C)	99.12%
	占其自身毛利比例 (H=B/D)	97.70%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I=A/E)	3.60%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J=B/F)	3.49%
瑶岗仙	瑶岗仙钨矿采选业务收入 (万元, A)	75,834.80
	瑶岗仙钨矿采选业务毛利 (万元, B)	11,165.51
	瑶岗仙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C)	82,869.25
	瑶岗仙毛利总额 (万元, D)	13,535.70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E)	1,333,951.78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万元, F)	275,901.84
	占其自身营业收入比例 (G=A/C)	91.51%
	占其自身毛利比例 (H=B/D)	82.49%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I=A/E)	5.68%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J=B/F)	4.05%

### (3)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分析

#### 1) 上市公司已实现对钨矿山企业的托管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已与五矿钨业、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并实现了对该等钨矿山企业的受托管理。《股权托管协议》签署的时间与背景情况如下:



受全球经济危机、行业调整等方面的影响，上市公司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连续三年亏损，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为实现公司恢复上市，以及当时的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将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硬质合金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间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湖南有色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在实施重组的过程中，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产业链一体化承诺，“在未来三年内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使中钨高新形成集钨矿山、钨冶炼、钨粉末、硬质合金及深加工的完整钨产业链，将中钨高新打造成为五矿集团钨及硬质合金的强势企业”。

为履行前述产业链一体化承诺，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柿竹园公司 100% 股权、新田岭 100% 股权、瑶岗仙 50.02% 股权等资产。对于未纳入重组范围的钨矿山企业远景钨业和香炉山，为解决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湖南有色股份和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将湖南有色股份所持远景钨业 98.33% 的股权、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香炉山 51% 的股权托管至上市公司。

2017 年，由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业绩亏损等原因，上市公司终止了此次重组交易。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产业链一体化”承诺的议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调整后的产业链一体化承诺中明确在前述钨矿山、钨冶炼企业满足注入条件前，相关企业将托管给上市公司。根据前述调整后的承诺内容，上市公司与湖南有色股份、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上市公司将受托管理湖南有色股份所持柿竹园公司 97.36% 的股权、所持新田岭 100% 的股权、所持远景钨业 98.33% 的股权，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香炉山 51% 的股权，及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瑶岗仙 50.02% 的股权。

2019年，中国五矿为进一步整合内部涉钨资产，理顺钨资产的股权关系，推动钨产业链的快速发展，中国五矿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设立了五矿钨业并将其作为中国五矿非上市钨资产的持股平台，湖南有色股份和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新田岭、远景钨业和香炉山股权转让给五矿钨业。前述股权调整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五矿钨业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五矿钨业将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新田岭、远景钨业和香炉山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与五矿钨业、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五矿钨业、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控制的香炉山、新田岭、远景钨业和瑶岗仙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并由上市公司享有对上述企业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后，上述企业股权仍将由上市公司托管。通过前述托管，上市公司可有效管理该等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根据自身需求安排该企业钨相关产品的生产及供给，有利于避免前述企业与柿竹园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进一步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前述钨矿山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在对香炉山、新田岭、远景钨业和瑶岗仙四家钨矿山企业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的基础上，在符合届时适用的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通过上述安排，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钨、钼、萤石采选或冶炼业务与香炉山、新田岭、远景钨业和瑶岗仙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充分，期限明确、合理。

## 2、其他因伴生矿物而存在产品重叠的企业

上市公司系中国五矿旗下钨产业的运营管理平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

的主要业务包括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等，系位于钨产业链下游的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业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中国五矿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黄沙坪矿业主要从事铅锌多金属矿采选业务，Las Bambas 主要从事铜精矿采选业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企业未从事有色金属矿的采选业务，主营业务中不包含钨矿采选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黄沙坪矿业和 Las Bambas 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黄沙坪矿业

### 1) 相关企业的同类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黄沙坪矿业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黄沙坪矿业从事境内铅锌矿的采选业务。由于有色金属矿石一般天然含有各类伴生矿物，黄沙坪矿业矿山除拥有铅锌资源外，还伴生钨、钼、萤石等矿产资源。黄沙坪矿业在对铅锌矿进行开发的同时，亦会对伴生的钨、钼、萤石等矿产资源进行回收。

### 2) 同类业务占其自身业务比重及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对比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和《备考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黄沙坪矿业提供的调查问卷和财务报表，黄沙坪矿业从事的钨、钼、萤石矿采选产品占其自身收入、利润比例及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数据类型	2023 年度情况
黄沙坪矿业	黄沙坪矿业钨、钼、萤石收入（万元，A）	16,109.31
	黄沙坪矿业钨、钼、萤石毛利（万元，B）	1,795.13
	黄沙坪矿业营业收入总额（万元，C）	69,965.68
	黄沙坪矿业毛利总额（万元，D）	19,838.98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E）	1,333,951.78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万元，F）	275,901.84
	占其自身营业收入比例（G=A/C）	23.02%

企业名称	数据类型	2023 年度情况
	占其自身毛利比例 (H=B/D)	9.05%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I=A/E)	1.21%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J=B/F)	0.65%

### 3) 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分析

基于上述，黄沙坪矿业的钨、钼、萤石产品系因有色金属矿石一般天然含有各类伴生矿物而产生，与柿竹园公司以钨等金属矿为主的采选及冶炼业务存在本质区别。

从占比看，黄沙坪矿业伴生的钨、钼、萤石产品收入、毛利润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的比重较低，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钨、钼、萤石采选业务与黄沙坪矿业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Las Bambas

### 1) 相关企业的同类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Las Bambas 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五矿资源发布的相关公告，Las Bambas 系五矿资源 (1208.HK) 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旗下位于秘鲁的 Las Bambas 铜矿的采选生产业务，其主要矿种为铜，生产经营位于境外。由于有色金属矿石一般天然含有各类伴生矿物，Las Bambas 除拥有铜资源外，还伴生钼、金、银等矿产资源。Las Bambas 在对铜矿进行开发的同时，亦会对伴生的矿产资源进行回收。

### 2) 同类业务占其自身业务比重及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对比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和《备考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Las Bambas 提供的调查问卷，Las Bambas 从事的钼采选业务占其自身业务比例及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数据类型	2023 年度情况
Las Bambas	Las Bambas 钼收入（万元，A） <sup>1</sup>	124,513.87
	Las Bambas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B）	2,420,371.07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C）	1,333,951.78
	占其自身营业收入比例（D=A/B）	5.14%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I=A/C）	9.33%

### 3)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分析

基于上述，Las Bambas 的钼精矿产品系因有色金属矿石一般天然含有各类伴生矿物而产生，与柿竹园公司以钨等金属矿为主的采选及冶炼业务存在本质区别。

从占比看，Las Bambas 的钼收入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此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包括钨、钼、铋多金属矿采选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新增上述业务。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23 年上市公司的钼矿采选业务的收入、毛利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48%、5.28%，占比较低，多金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钼精矿销售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影响。

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钼采选业务与 Las Bambas 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情况

如前述，上市公司已与五矿钨业、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其控制的钨矿山企业股权，交易前后均可有效管理该等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根据自身需求安排该企业钨相关产品的生产及供给，有利于避免前述企业与柿竹园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已出具

<sup>1</sup> Las Bambas 系香港上市公司五矿资源（01208）下属控股子公司。受限于联交所的披露要求，其未能提供 Las Bambas 的钼矿的毛利数据。五矿资源已披露的 Las Bambas 数据单位为百万美元，汇率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 2023 年 12 月 29 日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 1: 7.0827 计算。

相关承诺，相关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充分，期限明确、合理。

此外，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以及满足交易整体时间安排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若因任何合理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没有或无法行使前述优先权的，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后，在满足证券和国资监管等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将通过托管、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中国五矿、五矿股份也已相应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四、《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13 题**

草案显示：（1）标的资产矿业权期限为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2）标的资产具有 9 项核心技术，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对第三方技术依赖的情形。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矿业权取得过程、方式、对价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限制、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2）矿业权续期的具体要求、程序，续期并保持证载产能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续期费用，并结合矿业权期限届满日后收益预测情况，补充披露如未能续期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3）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是否均受专利保护，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或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矿业权取得过程、方式、对价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限制、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中钨高新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文件、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柿竹园公司前身是柿竹园有色金属矿。柿竹园有色金属矿系 1986 年 7 月由原东波有色金属矿、柿竹园多金属矿合并组建的国家大型二档采、选、冶联合企业。柿竹园有色金属矿设立之初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长沙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2 年 1 月，柿竹园有色金属矿的企业名称规范为“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1994 年 12 月，国家地质矿产部以地采发通字[1994]第 054 号文件，向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颁发了“地采证中色字[1994]第 002 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40 年，但因企业重组改制等情况，目前柿竹园公司已不掌握前述资料。

1998 年 6 月，原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开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 79 号），根据前述通知的规定，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领取了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4300009940175，经济类型为国有，有效期限为 2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修正）》的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且“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0 年 10 月发布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矿山企业进行合资、合作、合并、兼并等重组改制时，应进行采矿权评估，办理采矿权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且“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的，转让人以评估确认的结果为底价向受让人收取矿业权价款或作价出资。”

柿竹园公司系于 2001 年 6 月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 号）等文件的批复，由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整体改制设立。柿竹园公司当前所持有的矿业权系于 2005 年通过协议出让方式首次取得，并统一缴纳相关出让价款<sup>2</sup>。

在柿竹园公司设立时，根据前述批复，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以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剔除非经营资产出资 14,970 万元，中国信达以债务转增资本金出资 3,478 万元，中国华融以债务转增资本金出资 5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债转股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398 号）、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评字[2000]第 099 号）及柿竹园公司的说明，设立时的资产评估范围不包含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原持有的 4300009940175 号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不涉及因发生协议出让程序而产生出让价款缴纳义务；亦不涉及以该等采矿权对应的资产价值作价出资，不存在因未对采矿权进行资产评估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05 年 9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采矿权评估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5]219 号），确认柿竹园公司的采矿权价值为 17,768.13 万元。

2005 年 9 月 20 日、9 月 23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处置问题的复函》（湘国土资函[2005]330 号）、《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处置问题的批复》（湘国土资函[2005]337 号），根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03]14 号），同意柿竹园公司等三家矿山企业的采矿权按协议出让方式处置，采矿权价款为

---

<sup>2</sup> 经公开查询，根据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000552）于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煤集团）股权时披露的相关公告，窑煤集团同样是在 2001 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1]131 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改制设立，其拥有的海石湾煤矿的采矿权价款系于 2012 年开始缴纳，金河煤矿的采矿权价款系于 2008 年开始缴纳。因此，根据《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设立的企业中亦有存在迟延履行采矿权价款的情形。



60,855.34 万元。根据湘政办发[2005]12 号和湘府阅[2005]7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支持湖南有色控股改制设立湖南有色股份，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向湖南有色控股征收采矿权价款的 25%；且同意湖南有色控股分三期缴纳该采矿权价款。其中，应针对柿竹园公司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 4,442.03 万元。

2005 年 9 月 26 日，柿竹园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4300000521607），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基于上述，柿竹园公司（不包括其前身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系依据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复及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于 2005 年 9 月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首次取得相关采矿权许可证，本次取得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修正）》规定的有偿取得原则。

2005 年 11 月 7 日，湖南有色股份出具《关于缴纳采矿权价款的通知》（湘色股份财[2005]06 号），为加快重组改制的进程，柿竹园公司采矿权首期款 725 万元已由湖南有色控股代缴。2005 年 11 月 10 日，柿竹园公司向湖南有色控股支付采矿权首期价款 725 万元。

2012 年 5 月 31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缴款通知书》，柿竹园公司应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向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补交采矿权价款 3,717.03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sup>3</sup>。2012 年 8 月 15 日，柿竹园公司缴纳了剩余尚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3,717.03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121.9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由于采矿权到期，柿竹园公司重新办理并取得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15123220140644），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

<sup>3</sup> 根据《湖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建[2007]75 号）第九条规定，“分期缴纳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人应承担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的资金占用费。”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价款征收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2]第 1 号）规定，“分期缴纳价款的矿业权人应承担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的资金占用费。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以分期缴纳的价款作为计算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基数，按实际缴款时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2015年12月28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湖南省郴州市柿竹园钨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2015]202号），完成对报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的备案。

2016年1月18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湖南省郴州市柿竹园钨多金属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开发备字[2016]004号），对报送的《湖南省郴州市柿竹园钨多金属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材料备案。

2016年2月3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湘国土资采矿评备字[2016]第7号），柿竹园公司的新增资源部分的采矿权价值为7,201.67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22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通知单》，柿竹园公司首期应缴2,400.56万元，第二期应缴存2,400.56万元（2017年12月13日前缴存），第三期应缴存2,400.55万元（2018年12月13日前缴存）。同日，柿竹园公司缴纳了采矿权价款960.22万元，2016年12月28日，柿竹园公司缴纳了采矿权价款1,440.34万元，已缴纳首期采矿权价款共计2,400.56万元；2017年11月2日，柿竹园公司缴纳了采矿权价款960.22万元，2017年11月8日，柿竹园公司缴纳了采矿权价款1,492.90万元，已缴纳第二期采矿权价款共计2,453.12万元（含资金占用费52.56万元）；2018年5月3日，柿竹园公司缴纳了采矿权价款723.265万元，2018年6月4日，柿竹园公司缴纳了采矿权价款1,789.47万元，已缴纳第三期采矿权价款共计2,512.735万元（含资金占用费112.185万元）。

2016年12月13日，柿竹园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载信息如下：

采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发证机关
C4300002015123220140644	柿竹园公司	柿竹园公司	2016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	钨矿、钼矿、铋矿、锡矿、铜矿、铅矿、	350	30.669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采矿权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发证机关
			12日	锌矿、萤石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柿竹园公司就取得上述采矿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采矿权取得过程、方式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价款支付符合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柿竹园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采矿权，且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争议，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形。

## **(二) 矿业权续期的具体要求、程序，续期并保持证载产能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续期费用，并结合矿业权期限届满日后收益预测情况，补充披露如未能续期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 **1、矿业权续期的具体要求、程序，续期并保持证载产能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负责的矿业权延续登记申请材料，按照该通知“附件4采矿权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执行”。前述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具体情况如下<sup>4</sup>：

序号	材料名称	延续	要求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	程序资料，无障碍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	企业提前委托地勘单位编制核实报告，评审并备案，目前时间上充足。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不涉及

<sup>4</sup>（1）下表中标“▲”为必须提交的资料（“要求”栏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标“—”为无须提交的资料。（2）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通过远程申报系统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扫描件各一份，且内容相互一致，其他申请材料提交纸质文档扫描件。（3）凡涉及申请人盖章，必须与矿业权人名称一致。

序号	材料名称	延续	要求
4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上交现有矿证即可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	▲	提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准备编制即可
6	三叠图	—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	申请非油气延续、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及转让申请的，不需提交此资料。
8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	
9	勘查许可证	—	
10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	—	
11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	
12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	
13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	—	
14	矿山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	—	
15	采矿权转让合同	—	
16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	
17	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18	对外合作合同副本等有关批准文件	▲	仅适用于油气。不涉及
19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标的公司已根据采矿权价款缴款通知书缴纳全部采矿权价款。可以提交证明材料
20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21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仅适用于非油气，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

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按时补充登记申请材料，登记主管部门受理后，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根据柿竹园公司提供的采矿许可证和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到期，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柿竹园公司有充足时间准备文件要求的资料，柿竹园公司按要求到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资料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条件即可，证明材料的提供和申请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采矿证生产能力登记依据矿山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书确定，如 2005 年和 2016 年采矿许可证延续时都编制了相应生产规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证根据相应方案设计规模进行了延续。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第 7 条要求，申请非油气延续、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及转让申请的，不需提交此资料。即如要变更生产能力矿山需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开发情况编制相应生产规模的开发利用方案并审查通过；如维持原采矿许可证生产能力不变，则不再需要编制开发利用方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原矿证生产能力进行登记。另外，结合矿山于 2005 年办理延续时生产能力由 75 万吨/年提高至 150 万吨/年，以及 2015 年办理延续时生产能力由 150 万吨/年提高至 350 万吨/年两次成功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和生产能力核增的事实，续期后保持证载产能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评估中正常达产年（2030 年至 2064 年）产量按现有证载生产能力 350 万吨/年进行预测。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第十五条：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过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同时，第二十九条：（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征收。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清理确认矿业权人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一次性推送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相关税务部门据此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纳欠缴款项直至全部缴清，并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收缴信息。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清理确认矿业权人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一次性推送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相关税务部门据此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纳欠缴款项直至全部缴清，并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收缴信息。”鉴于目前湖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进行清理确认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矿业权评估中，针对评估基准日矿山已采且未处置采矿权价款的资源量，已按规定预计了矿业权出让收益负债；对于预测期内开采的未处置价款资源量，已按销售收入考虑了相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本和义务。

## 2、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续期费用

涉及采矿权证续期费用主要包括采矿权使用费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该费用已经在成本预测中加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第十五条：“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过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矿业权涉及未有过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且全部为《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本次评估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计算了采矿权出让收益成本。

根据上市公司和中企华评估的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已考虑了续期费用。

### 3、结合矿业权期限届满日后收益预测情况，补充披露如未能续期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和中企华评估的说明，“本次矿业权评估将‘假设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可以顺利延续’作为假设条件，并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未来矿山资源开发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了预测和评估作价，如采矿证到期无法续期，则根据未来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测算的矿业权资产价值无法实现，对矿业权评估作价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采矿权评估假设采矿许可证到期可以顺利办理延续，正常续期条件下矿业权评估价值为 303,544.89 万元。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采矿许可证剩余年限约为 3.42 年，如矿证到期未能对采矿权证进行续期，按照与本次采矿权评估同样的评估方法、计算模型和评估思路，在不改变其他评估参数的情况下，评估预测期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未能续期的矿业权评估值为-32,701.33 万元，与正常续期条件下的矿业权评估价值相比，对采矿权评估值的影响额为-336,246.22 万元。”根据重组报告书，前述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 （三） 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是否均受专利保护，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或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 1、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是否均受专利保护

根据《重组报告书》，柿竹园公司共有 9 项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1	金属-有机配合物捕收剂的夕卡岩型黑白钨混合矿源头清洁浮选新技术	基于黑白钨混合浮选体系药剂的界面组装化学原理及药剂设计方法，发明了黑白钨混合矿金属-有机配合物新型捕收剂及浮选泡沫结构调整剂，开发了黑白钨高效浮选分离新技术和“聚铁-针铁矿-高效絮凝净化技术”，实现了黑白钨矿物与含钙矿物的高效浮选分离，同时高效净化了外排水中残余有机组分，提升了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外排水水质。
2	复杂多金属矿伴生萤石高效回收关键技术及应用	开发了复杂脉石分步抑制技术、含钙矿物表面吸附药剂酸化剥离预处理技术以及具有选择性、抗低温性CYP系列萤石捕收剂。大幅提高了萤石的选矿指标，优化了萤石产品方案。
3	南岭成矿带复杂多金属矿采选联合集约化利用关键技术	围绕多金属资源的“集约化利用”和“清洁生产”两大核心问题，在采选协同、多金属资源高效分离、选冶联合、尾矿废石高消纳综合利用、废水的低成本处理和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了系统性研究和技术攻关，形成了采矿、选矿、尾矿资源化利用三位一体的多金属资源清洁高效利用成套技术，实现了多金属资源的集约化利用。
4	黑白钨混合浮选粗精矿分离及综合回收新技术研究	研发了黑白钨浮选粗精矿磁分离分别精选新工艺，改进了黑钨矿精选技术，实现了伴生锡的综合回收，较好的解决了黑钨矿回收率低和黑钨精矿品位低的选矿难题。
5	磨矿分级过程优化与控制及其工业应用	基于破碎统计力学原理和提出的钢球转移概率理论建立了一套选矿厂球磨机装补球制度，成功开发了新型多频段磨音分析仪，结合糊控制原理，实现了磨矿分级过程参数优化的实时反馈和自动调节控制。
6	柿竹园复杂多金属矿集约化开采技术研究及应用	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集成，重点攻克复杂多金属矿集约化开采技术方案、矿柱群高中段规模化控制开采技术、井下盘区崩落与露天台阶并行开采技术等重大关键技术，实现了复杂多金属矿集约化开采，开采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外的复杂难采低品位多金属矿的开发利用提供了宝贵经验，有效解决复杂多金属矿开采效率低、安全保障程度低、工艺技术水平相应落后和生产成本高等瓶颈问题。
7	柿竹园钨锡多金属矿集区隐伏矿成矿规律与找矿预测	提出了某矿山成矿岩体壳幔混熔演化机制，确立了云英岩化与矽卡岩化及花岗岩蚀变时空上的继承性与关联性，指导深部地质找矿取得了新进展。
8	钨清洁冶炼全流程污染防治及深度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	开发研究了钨冶炼全流程污染协同控制机理及绿色低碳清洁冶炼、钨清洁冶炼全流程污染减排及氨硫闭环回用新技术、钨冶炼含氨氮高盐废水深度净化与零排放、钨渣多元素协同深度分离与高效回收利用、钨清洁冶炼全流程智能制造与智慧环保、钨冶炼全流程环境风险评估防控与应急处置等技术与装备。推动了国内钨冶炼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提升国内钨冶炼行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9	钨冶炼氨高效闭路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围绕钨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含氨水、气的处理存在含氨污染物处理工艺单一，回收难度大、效果不佳、易产生负面效果等突出问题，APT 结晶氨尾气制备浓氨水、氧化钨煅烧氨尾气制备浓氨水技术、含氨溶液汽提脱氨制备氨水等技术及设备开发以及钨冶炼全生产流程含氨水、气高效闭路循环利用体系建立，首创形成了“含氨水、气的全生产流程高效闭路循环利用体系”，并成功投入到工业生产应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9 项技术中，第 3-7 项核心技术尚未申请专利授权，第 8、9 项核心技术正在申请专利授权，公司目前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第 1、2 项技术已申请专利并获授权，该等核心技术及其对应授权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金属-有机配合物捕收剂的夕卡岩型黑白钨混合矿源头清洁浮选新技术	一种钨粗精矿精选提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1022319.5	柿竹园公司、中南大学	2018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一种金属离子配合物捕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1027104.2	柿竹园公司、中南大学	2018 年 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	复杂多金属矿伴生萤石高效回收关键技术及应用	一种从多金属矿浮选尾矿中回收萤石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63762.5	柿竹园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就核心技术保护，柿竹园公司制定了《技术秘密及科技档案管理办法》《公司保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范技术秘密保护工作；柿竹园公司与参与相关核心技术研发的相关技术人员等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与竞业限制义务；公司将技术信息管理人员界定为重要涉密人员，公司保密委员会定期对其进行保密培训教育，不断完善保密设施，定期检查保密工作；此外，柿竹园公司还在技术中心设置专用机要室，安装专用涉密电脑、打印机，用于处理涉密文件，相关技术资料根据公司内部要求定期移交至公司档案室归档。

此外，柿竹园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围绕柿竹园公司的矿石性质开展的相关技术研究，是针对矿山的整体情况、有用金属的分布和回收、矿石的可选性、矿石中  
有用矿物的嵌布和单体解离度等各方面特性开展的专项技术研究，技术具有不可复制性。

基于上述，柿竹园公司制定了核心技术保护的相关制度，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柿竹园公司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密工作检查等，柿竹园公司采取商业秘密保护核心技术的方式具有有效性。

## 2、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情形

就“（一）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是否均受专利保护”部分所述 9 项核心技术：

（1）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第 8、9 项核心技术（即“钨清洁冶炼全流程污染防治及深度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钨冶炼氨高效闭路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为柿竹园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受让取得、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2）根据柿竹园公司提供的相关委托研发合同、柿竹园公司及相关受托方的说明等，第 1、2、5、7 项核心技术涉及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受托方	技术成果归属
1	金属-有机配合物捕收剂的夕卡岩型黑白钨混合矿源头清洁浮选新技术	中南大学	双方共有
2	复杂多金属矿伴生萤石高效回收关键技术及应用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共有
5	磨矿分级过程优化与控制及其工业应用	江西理工大学	双方共有
7	柿竹园钨锡多金属矿集区隐伏矿成矿规律与找矿预测	中南大学	双方共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委托研发的核心技术的受托方均已出具针对技术成果权属的确认函，确认相关技术成果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归相关受托人与柿竹园公司共有，权属清晰，就该等技术成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根据柿竹园公司提供课题任务书、技术成果鉴定书等资料及柿竹园公司的说明，第 3、4、6 项核心技术涉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参与单位
3	南岭成矿带复杂多金属矿采选联合集约化利用关键技术	钨锡萤石资源高效提取关键技术研究	柿竹园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大学、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4	黑白钨混合浮选粗精矿分离及综合回收新技术研究	柿竹园钨钼铋多金属资源高效开发关键技术及设备研究	柿竹园公司	长沙矿山研究院、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中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冶金科技发展中心、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	柿竹园复杂多金属矿集约化开采技术研究及应用	柿竹园钨锡多金属资料高效开发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柿竹园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中南大学

根据《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基于前述规定，柿竹园公司作为上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可以实施该等技术成果，就该等技术成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五、《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14 题

草案显示：标的资产自 2001 年 6 月成立以来发生过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减资情形，且未披露 2021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的实缴及验资情况。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1 年增资的具体背景，历次增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实缴，如否，请进一步披露后续实缴安排及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增资及退出是否履行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及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1 年增资的具体背景，历次增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实缴**

### **1、标的资产 2021 年增资的具体背景**

2021 年 9 月，柿竹园公司的股东五矿钨业和沃溪矿业同比例对柿竹园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五矿钨业增资 870 万元，沃溪矿业增资 23.624758 万元，增资后柿竹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6,170.45 万元增加至 47,064.07 万元。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为：经五矿股份批复，五矿钨业将五矿股份下拨给柿竹园公司的智能矿山项目建设研发经费以现金方式增资给柿竹园公司；经协商，沃溪矿业同意同比例向标的公司增资，以支持柿竹园公司的发展。

### **2、历次增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实缴**

根据柿竹园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公司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和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柿竹园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缴。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中已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1 年增资的具体背景，以及历次增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实缴的情况。

## **（二）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增资及退出是否履行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及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柿竹园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sup>5</sup>。根据柿竹园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公司登记资料、中钨高新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文件、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柿竹园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增资及退出的情况如下：

事项	国有股东变动情况	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2001年6月，柿竹园公司设立	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共同出资设立柿竹园公司	2001年2月1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同意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华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等资产管理公司与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方案（其中包含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定的债转股方案，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对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的债务转为相应股权）。
200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国华融将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的全部股权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莉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较早，柿竹园公司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审批和评估资料；因此，本所律师未能确定，在进行股权转让时中国华融所履行的审批和备案程序。鉴于中国华融已在其与李文莉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声明与保证该次股权转让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并且已就签订该股权转让合同取得合法授权，在中国华融前述声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2004年11月，股东变更	柿竹园公司的省属国有股权的持有单位由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变更为湖南有色控股	本次变更系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持有的包括柿竹园公司在内的8家企事业单位的省属国有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湖南有色控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7月18日出具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4]146号），前述股权变更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200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湖南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南有色股份	本次变更系湖南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设立湖南有色股份，后续以湖南有色股份为上市主体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湘政函[2005]136号），前述股权变更已获

<sup>5</sup> 柿竹园公司原持有湖南铋业51%的股权，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湘1002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湖南铋业破产程序。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由于吴祖祥持有的湖南铋业20.5%股权被冻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铋业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事项	国有股东变动情况	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200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国信达将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南有色控股	2006年2月14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收购中国信达持有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和郴州柿竹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湘国资函[2006]32号），同意湖南有色控股受让柿竹园公司股权；2006年2月24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和郴州柿竹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意见》（财金函[2006]24号），同意中国信达将所持有的柿竹园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南有色控股。
2006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湖南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有色股份	2006年9月6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和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309号），同意湖南有色控股将所持有的柿竹园公司18.36%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有色股份。
2006年11月，第一次增资	柿竹园公司的股东湖南有色股份和禾润利拓同比例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699.18万元增加至18,916.95万元	2006年8月28日，湖南有色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08年9月，第二次增资	柿竹园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8,916.95万元增加至30,763.13万元	2008年5月22日，经湖南有色股份办公会批准，湖南有色股份出具《关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湘色股份财[2008]27号），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13年1月，第三次增资	柿竹园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763.13万元增加至46,170.45万元	2012年10月31日，湖南有色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9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湖南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的全部转让给五矿钨业	2019年3月15日，中国五矿出具《关于非上市涉钨资产重组项目的意见》（中国五矿战略[2019]14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事项	国有股东变动情况	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让		
2021年9月，第四次增资	柿竹园公司的股东五矿钨业和沃溪矿业同比例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46,170.45万元增加至47,064.07万元	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智能矿山增资项目的意见》（中钨高新企划[2021]46号） <sup>6</sup> ，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综上，金杜认为，在相关国有单位批复及协议等文件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柿竹园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增资及退出已履行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及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 六、《并购重组问询函》第15题

草案显示：柿竹园公司共拥有45宗土地使用权，其中26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作价入股或出资，且一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用途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标的资产用于建设公共租赁房，标的资产部分房屋设计用途为成套住宅。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出资的具体背景，履行的评估、验资等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2）标的资产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城镇住宅用地的具体背景与过程，相关土地与房产的开发与使用情况，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并取得收入，与业务资质、经营范围是否相符；（3）标的资产实际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地与建筑物用途、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sup>6</sup> 五矿钨业已将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因此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由上市公司决定。

**（一） 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出资的具体背景，履行的评估、验资等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柿竹园公司提供的自有土地清单及作价入股土地的相关批复文件，柿竹园公司共有 26 宗、面积合计 1,384,715.6 平方米的作价入股土地，前述土地的取得过程如下：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湘国土资函[2005]224 号），因湖南有色控股重组改制并拟赴港上市的需要，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对包括柿竹园公司土地在内的 100 宗土地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备案；同意将柿竹园公司的 26 宗的划拨土地以作价入股的方式注入湖南有色控股（其中 3 宗土地系直接注入柿竹园公司，未增加柿竹园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9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3 宗土地资产注入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湘国土资函[2016]49 号），同意将湖南有色控股持有的 23 宗作价入股的土地重新评估后注入柿竹园公司（未增加柿竹园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柿竹园公司的其他股东禾润利拓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现金出资，相关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柿竹园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向柿竹园公司出资的情形。柿竹园公司以作价入股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已取得了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标的资产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城镇住宅用地的具体背景与过程，相关土地与房产的开发与使用情况，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并取得收入，与业务资质、经营范围是否相符**



## 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城镇住宅用地的具体背景与过程，相关土地与房产的开发与使用情况

根据柿竹园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柿竹园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中有 1 宗面积为 3,580.70 平方米的土地为划拨用地，该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实际用途
湘（2022）苏仙不动产权第 0019055 号	柿竹园公司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红岭路 12 号 101	3,580.7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无	公共租赁房
湘（2021）苏仙不动产权第 0143986 号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红岭路 12 号 201						

前述用地的取得背景和过程情况如下：2013 年，柿竹园公司为解决新引进人才及低收入职工的住房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向郴州市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申报了柿竹园公租房项目。前述公租房项目已取得了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郴加备[2013]20 号）、《关于同意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模变更的通知》（郴加备[2015]18 号）和《关于柿竹园公租房项目建设内容的补充批复》（郴加备[2017]4 号）的批准，完成了建设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公租房项目已完成建设，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主要提供给在柿竹园公司工作的人员租赁使用。

## 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并取得收入，与业务资质、经营范围是否相符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除前述用于建设公租房的划拨地系城镇住宅用地外，柿竹园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均为工业或公共设施用地，所持

有的房产均为工业厂房、办公室等<sup>7</sup>。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工业厂房及商业用房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租赁物	租赁用途	承租人	租赁期间	年租金
5处房产	生产辅助设施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23年5月	8.29
厂房及仓库	选厂及仓库占用土地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23年5月	33.83
三处楼顶平台	通信基站用房/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2020年1月-2024年12月	2.00
水泥仓库	经营使用	黄小平	2022年10月-2023年9月	0.24
食堂及招待所	餐饮住宿服务	郴州市苏仙区竹园餐厅	2023年1月-2024年4月	24.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确认租赁收入。标的公司出租的工业厂房主要为选厂房屋及相应土地，承租人为郴氟公司，郴氟公司租赁用途为萤石选厂生产萤石，标的公司已于2023年5月份收购郴氟公司萤石选厂资产，相关选厂房屋及土地已经结束租赁。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工业厂房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租的商业用房主要为食堂及招待所，用于承租人对外提供餐饮及住宿服务。

此外，如前“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城镇住宅用地的具体背景与过程，相关土地与房产的开发与使用情况”所述，柿竹园公司拥有的公租房主要系提供给在柿竹园工作的人员租赁使用，属于员工生活设施配套的性质。

<sup>7</sup> 标的公司出租给郴州市苏仙区竹园餐厅的房产系标的公司从郴州柿竹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房产，不属于标的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柿竹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钨、钼、铋多金属矿采选及萤石综合回收、钨精矿冶炼加工和铋系新材料研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并取得收入。标的公司的营业范围中不涉及上述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相关的业务类型，标的公司亦不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资质，前述实际情况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经营范围相符。

### **（三） 标的资产实际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地与建筑物用途、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的土地、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宿舍使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土地与建筑物用途、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2024年4月2日，郴州市苏仙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柿竹园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4月8日，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柿竹园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会受到管委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 《并购重组问询函》第17题**

草案显示：（1）标的资产从事钨精矿冶炼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等冶炼加工产品；（2）在建项目中，金钽垄尾矿库工程项目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国家和所在地区相关规定明确的“两高”行业，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

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2）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标的资产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4）标的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5）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6）标的资产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7）标的资产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标的资产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9）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国家和所在地区相关规定明确的“两高”行业，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

### 1、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国家和所在地区相关规定明确的“两高”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并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所列的有色金属行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铜、铅锌、锑、铝、硅冶炼”。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钨、钼、铋多金属矿采选及萤石综合回收、钨精矿冶炼加工和铋系新材料研发，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前述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2、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限制类”产业包括了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 18 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了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类目。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钨、钼、铋多金属矿采选及萤石综合回收、钨精矿冶炼加工和铋系新材料研发。上述“限制类”和“淘汰类”类目中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细分领域、装备或产品具体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类别	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具体内容
“第二类 限制类”之“七、有色金属”	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铋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铋、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第三类 淘汰类”之“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之“（六）有色金属”	不涉及
“第三类 淘汰类”之“二、落后产品”之“（四）有色金属”	不涉及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主营业务为钨、钼、铋多金属矿采选及萤石综合回收、钨精矿冶炼加工和铋系新材料研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柿竹园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分析如下：

#### （1）关于采矿及选矿业务

根据《<湖南省郴州市柿竹园矿区钨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6]15号）和采矿许可证，柿竹园公司矿山的钨金属储量超过 1 万吨，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 350 万吨/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

#### （2）关于冶炼业务

根据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的说明，柿竹园公司从事钨精矿冶炼加工业务，主要

产品包括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等冶炼加工产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七、《并购重组问询函》第17题”中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述，柿竹园公司的钨精矿冶炼加工项目取得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和节能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

综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3、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钨作为一种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具有高密度、高熔点、高耐磨性、高电导率、高硬度等物理性质，是现代国民经济和国防中重要的基础材料和战略资源。从消费结构来看，钨的下游消费包括钨钢、钨材、钨化工和硬质合金等，其中硬质合金是我国钨消费最主要的领域。

目前，我国及全球多国已将钨定义为战略性关键矿产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日期	政策/文书	内容
日本	2009年7月	《稀有金属保障战略》	钨被列为31种战略矿产之一
欧盟	2017年	2017年版本27种关键矿产目录清单	钨被列为27种“至关重要”的关键矿产原材料之一
美国	2018年5月	35种“关键矿产”资源清单	钨被列为35种关键矿产资源之一
中国	2016年11月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钨被列为24种关键战略性矿产之一

近年来，国家鼓励支持钨产业往精深加工方向发展。近年来，我国出台的一系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内容
1	2023年8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等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将有色金属作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支撑,以及维护国家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的重要领域。①指出科学调控稀土、钨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规模,有效保障国内市场供应;②支持高端工业母机关键材料等高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③培育有色金属产业链“链主”企业,从资源配置、品牌价值、创新能力等方面与世界一流企业对标对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④加快开发并推广满足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应用领域需求产品,培育壮大行业增长新动能;⑤拓展国际市场,优化进出口贸易,鼓励深加工产品出口,提升有色金属产品出口附加值
2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强调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
3	2022年8月	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出了重点任务和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建设重点工程,实施原材料品种培优工程推动产业向创新驱动转变;原材料品质提升工程推动产业向内涵式发展转型;原材料品牌建设工程推动产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
4	2022年2月	中国钨业协会	《中国钨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指出“十三五”期间行业后端产能迅速增长、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钨企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显著提高的发展成果。并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夯实资源保障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功能布局、坚持绿色开放发展的行业宏观规划
5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指出优化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机制,科学调控稀土、钨等矿产资源的开采规模。对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行业提出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加快产业发展绿色化、加速产业转型数字化、保障产业体系安全化等方面的指导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内容
6	2021年1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提出实施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等发展目标,有力保障了钨行业平稳运行
7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8	2019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医疗等领域的高性能钨材料及钨基复合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钨、钼、锡、锑冶炼项目不视为限制类产业
9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1、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之“新材料产业”中:“3.2.9.1 高纯金属制造”、“3.6.1.1 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对应行业包括“钨钼冶炼” 2、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之“新材料产业”中:“3.2.5.1 钨钼材料制造”、“3.6.1.1 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对应行业及产品包括“钨钼冶炼”和“钨粉、钼粉”
10	2016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指出将以耐高温及耐蚀合金、高强轻型合金等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等关键战略材料为重点,加强基础研究与技术积累,注重原始创新,加快在前沿领域实现技术关和市场关的突破,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
11	2016年6月	国务院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明确指出着力发展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12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明确指出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同时，钨相关产业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亦被纳入区域产业规划布局。

2022年，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发布《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产品高端化和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打造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集群。

2022年，郴州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发布《郴州市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充分利用郴州有色金属资源加工优势，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生产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或科研机构牵头组建有色金属新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步伐。支持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创新联盟、产学研用示范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正威新材料科技城、桂阳有色科技产业园、永兴稀贵金属产业集中区、云锡华南制造基地建设。坚持高端发展的战略取向，重点发展铅锌、铜、钨、铋、银、锡、铂等品种领域深加工和新材料产品”。其中，柿竹园公司被《郴州市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列为郴州市有色金属新材料发展计划的重点依托企业。

综上，标的公司产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4、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的规定，“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国务院制订的钢铁、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等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各地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近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

能的具体目标任务是：……有色金属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10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 8 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上述涉及产能淘汰置换要求主要针对炼制铝、铜、铅、锌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钨、钼、铋多金属矿采选。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目前钨、钼、铋多金属矿开采、选矿、冶炼等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有色金属行业需淘汰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落后产能，不需要产能淘汰置换。

**（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自 2010 年以来关于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变化情况

1)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

2010 年 9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6 号，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规定，“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该办法首次明确了节能审查机关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且明确了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 2)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

2016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并废止了前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该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该办法明确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的基本原则，其中，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

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自行决定；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不再进行节能审查。

2018 年 6 月 5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 号），该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开展节能审查：（一）核报国务院审批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三）报送省政府、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足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含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同）负责对报送本级及以下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年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内目录，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3) 2023 年 6 月至今

2023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废止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该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第一、二、三款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该办法在《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的基础上，主要修改了省级单位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2023 年 8 月 15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规[2023]525 号），该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前述《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按照项 目管理权限和项 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级管理。（一）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的项 目：1.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均未改变的改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3.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二）报市（州）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的项 目： 1.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 (万千瓦时)	是否属于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范围
		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1	柴山钨铋钨多金属矿技术改造项目	郴发改发[2011]8号	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12月15日	已建项目	2013年至2017年	8,000-9,000	5,800-6,800	该项目系由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办理节能审查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审查的项。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当时湖南省未出台关于节能审查层级划分的进一步规定，柿竹园公司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节能审查。且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本项目已经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
2	柴山烟冲沟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	根据项立项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已建项目	2013年至2017年	12.3	10	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 (万千瓦时)	是否属于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范围
		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该项目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							
3	金钽垄尾矿库工程	根据项目立项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该项目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			在建项目	预计 2024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	22.6	18.4	不涉及
4	1 万 t/d 采选技改项目	郴行审复 [2024]14 号	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在建项目	预计 2025 年初开工，建设周期	7,365.76	2,215.84	该项目系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且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 (万千瓦时)	是否属于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范围
		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约 2.5 年			(2023)》《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属于报市(州)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 根据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布的《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权力清单》的规定，除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由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钨渣贮存设施整改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立项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如果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且年综合能源消耗增加值低于 1,000 吨标准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已建项目	2019 年 1 月至 9 月	0	0	不涉及
6	钨渣库 B 库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立项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如果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且年综合能源消耗增加值低于 1,000 吨标准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已建项目	2020 年 8 月至 11 月	0	0	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 (万千瓦时)	是否属于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范围
		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7	新型清洁钨冶炼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	湘发改环资[2023]80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	在建项目	2023年至今	15,414.43	1,946.28	该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南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属于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 查的项目。
8	碳化钨粉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湘发改环资[2023]15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	已建项目	2023年-2024年	14,032.3	7,932.19	该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南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属于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 查的项目。

根据郴州高新区产业发展局、郴州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柿竹园公司（及其分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投资、节能审查、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柿竹园公司（及其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投资、节能审查、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法律法规要求，暂未发现违反有关建设项目投资、节能审查、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情形。结合公开信息检索情况，报告期内柿竹园公司未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结合公开信息检索情况，报告期内柿竹园公司未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自 2010 年 11 月起至今，与标的公司采矿、选矿和冶炼产能直接相关的主要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部分拟建项目正在申请办理必要的节能审查。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柿竹园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 号），标的公司所在湖南省能耗强度降低进度目标预警等级、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预警等级均为“绿色”。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继续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解下达能耗双控五年目标。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中所列的有色金属行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铜、铅锌、锑、铝、硅冶炼”，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前述项目。此外，如前述“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所述，自2010年11月起至今，标的公司的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而被主管机关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标的公司不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红色预警区，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3、标的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柿竹园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2022年度、2023年度，柿竹园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消费量	折标系数	折标量 (吨标煤)	年消费量	折标系数	折标量 (吨标煤)
1	电力 (万 kwh)	12,715.01	1.229	15,626.75	12,602.93	1.229	15,489.00
2	柴油 (t)	1,088.60	1.4571	1,586.20	1,123.67	1.4571	1,637.30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13.42	13.3	1,508.49	49.27	13.3	655.29
4	生物质 (t)	2,591.41	0.571	1,479.70	497.16	0.571	283.88
5	汽油 (t)	63.2	1.4714	92.99	73.87	1.4714	108.69
合计		—	—	—	<b>20,294.12</b>	—	—

#### （2）郴州钨制品分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2022 年度、2023 年度，郴州钨制品分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消费量	折标系数	折标量 (吨标煤)	年消费量	折标系数	折标量 (吨标煤)
1	电力 (万 kwh)	1,495.06	1.229	1,837.43	1,736.87	1.229	2,134.61
2	柴油 (t)	201.49	1.4571	293.59	30.95	1.4571	45.10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494.91	13.3	6,582.30	46.83	13.3	622.84
4	蒸汽 (kg)	31,861.40	0.1086	3,460.15	101,100.70	0.1086	10,979.54
合计		—	—	—	<b>12,173.47</b>	—	—

如前述“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所述，自 2010 年 11 月起至今，标的公司的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郴州高新区产业发展局、郴州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柿竹园公司（及其分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投资、节能审查、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柿竹园公司（及其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投资、节能审查、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法律法规要求，暂未发现违反有关建设项目投资、节能审查、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所在地节能要求而被主管机关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

**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标的资产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 关于采矿及选矿业务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和柿竹园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柿竹园公司前身是柿竹园有色金属矿。柿竹园有色金属矿系 1986 年 7 月由原东波有色金属矿、柿竹园多金属矿合并组建。根据柿竹园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柿竹园公司现有在用的与采矿及选矿有关的主要生产单元包括：（1）一个采矿场：柿竹园钨多金属采矿场；（2）两个选矿厂：东波多金属选厂、柿竹园多金属选厂；（3）两个尾矿库：柴山尾矿库、高湾丘尾矿库。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及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前述生产单位以及采矿、选矿产能相关的重要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多金属采选技术改造工程（采选生产线）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湘环评[2004]90号	2004.11.9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湘环验[2012]45号	2012.5.28	已建项目
柴山钼铋钨多金属矿技术改造项目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2012]253号	2012.8.14	郴州市环境保护局	无 <sup>9</sup>	2016.11.7	已建项目
		湘环评[2015]54号	2015.4.29				

<sup>9</sup> 该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无文号。是否就验收意见编制文号系由环保主管部门决定的事项。经公开查询，存在环保主管部门未就其出具的文件编制文号的案例。例如，利安隆（300596）于 2022 年发布的重组报告书中的披露，其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高档润滑油、脂添加剂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取得了锦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相关审议意见亦没有文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柴山烟冲沟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	郴州市环境保护局	郴环函[2016]29号	2016.4.13	郴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无 <sup>10</sup>	2019.4.25	已建项目
金钇垄尾矿库工程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郴环高评[2023]3号	2023.4.11	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拟建项目
1万t/d采选技改项目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郴环高评[2023]13号	2023.8.25	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拟建项目

## (2) 关于冶炼业务

根据柿竹园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说明，柿竹园公司的冶炼业务主要由郴州钨制品分公司<sup>11</sup>开展，与郴州钨制品分公司冶炼业务产能相关的重要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钨冶炼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湘环评[2001]154号	2001.12.19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湘环验[2005]5号	2005.2.2	已建项目
钨渣库项目	郴州市环境保护局	郴环审表[2018]215号	2018.9.14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钨渣存储设施建设地点改造分为A、B和C三个库，其中B库已单独完			已建项目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其前身为柿竹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产和业务由柿竹园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承接。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郴环审表[2020]212号	2020.9.10	成环境影响评价验收；A库和C库的改造内容已包含在下述“新型清洁钨冶炼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中，将与“新型清洁钨冶炼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一并进行验收。			
新型清洁钨冶炼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郴高环许[2022]1号	2022.6.6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该项目为在建项目，尚未达到竣工验收阶段。			在建项目
碳化钨粉智能生产线（年产10000吨碳化钨粉）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郴高环发[2023]202号	2023.1.13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 2、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 （1）标的公司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的基本原则，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

2021年11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2020年12月，郴州市人民政府发布《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sup>12</sup>，郴州市“共划定76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4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6.22%；重点管控单元42个（全市15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均划为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占比41.35%；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22.43%……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标的公司位于郴州市白露塘镇，为郴州市的重点管控单元，但不涉及郴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如前述“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所述，与标的公司采矿、选矿和冶炼产能直接相关的主要建设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标的公司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如前述“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所述，与标的公司采矿、选矿和冶炼产能直接相关的主要建设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 （3）标的公司符合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2014年12月30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

---

<sup>12</sup> [https://www.czs.gov.cn/html/zwgk/57666/57693/57695/content\\_3231853.html](https://www.czs.gov.cn/html/zwgk/57666/57693/57695/content_3231853.html)

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2020年，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就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的污染物削减措施要求等内容进行规定和明确，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如前述“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所述，与标的公司采矿、选矿和冶炼产能直接相关的主要建设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未涉及

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柿竹园公司和郴州钨制品分公司分别取得了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43100018796225XW001V和91431000MA4RHW180F001R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检测达标，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 **3、标的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标的公司的重要在建、拟建项目中属于上述规定中所述的“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包括郴州钨制品分公司的新型清洁钨冶炼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前述项目位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湖南郴州柿竹园有色金属科技工业园），前述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湘环评[2004]23号和湘环评[2011]181号文件批准。

### **4、结合交易标的存在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补充说明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发布的《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实施区域削减措施。

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柿竹园公司不涉及新建的、需要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色金属冶炼等相关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 **（四）标的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 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0-2021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环办大气函[2021]183 号）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对各城市污染物排放考核是否达标的文件，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或污染物排放处于末位的城市或地区包括安阳、石家庄、太原、唐山、邯郸、临汾、淄博、邢台、鹤壁、焦作、济南、枣庄、咸阳、运城、渭南、新乡、保定、阳泉、聊城、滨州、晋城、洛阳、临沂、德州、济宁、淮安、宿州、金华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主要位于郴州市白露塘镇，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 **（五）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的规定，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的规定，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

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前述文件将以下地区列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

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

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根据柿竹园公司提供的资料，柿竹园公司的相关项目位于郴州市白露塘镇，不属于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不涉及新建境外煤电项目。

**（六）标的资产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

## 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1、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尚未饱和

如前述“2、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中所述，柿竹园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考虑到以下因素，柿竹园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仍然有较大的需求：

(1)钨由于其优质特性，已陆续在新能源、人造钻石等领域出现新的应用场景，钨制品应用领域持续拓宽

在新能源领域，光伏钨丝正逐步替代传统金刚石线。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硅料、硅片、晶硅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发电系统五个环节，其中硅片切割是生产硅片的主要工序，也是全球光伏产业链中产业集中度最高的环节，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目前切割硅片主要用金刚线，金刚线可用于硅棒截断、硅锭开方、硅片切割，其切割性能直接影响硅片的质量及光伏组件的光电转换性能。由于2021年硅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硅片厂为降低切割过程中的硅料损耗，逐步向线径更细的切割工具切换，行业细线化进程明显加快。光伏钨丝相较于传统金刚线具有硬度更高，延展性更好的特点，这决定了光伏钨丝有着更好的切割能力、切割质量，以及更低的断线率。预计2025年钨金钢线的渗透率有望达到70%。随着硅片薄片化及金刚线细线化的推进，用钨丝替代高碳钢丝作为金刚线母线的趋势逐步明朗。

在人造金刚石和培育钻石市场，硬质合金顶锤作为关键部件迎来黄金发展期。硬质合金顶锤作为高温高压法合成人造金刚石等超硬材料的关键部件，是合成压机内部的重要耗材，进而成为生产金刚石单晶和培育钻石的核心工具。由于顶锤要承受复杂苛刻的压缩、剪切、拉伸应力的作用，加上加热时瞬时锤面温度达500-600℃，

要求近万次反复使用寿命，因此顶锤大多采用钨基硬质合金制成，具有硬度高、刚性好、强度高、耐热优良的特性。顶锤下游需求以人造金刚石和培育钻石为主。人造金刚石方面，目前中国人造金刚石产量位居全球第一，根据河南省《2022 年补短板“982”工程实施方案》规划，在工业金刚石领域，河南省政府将规划建设多个工业用金刚石生产项目，所有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金刚石产能和产量，顶锤行业需求前景广阔。培育钻石方面，其全球市场规模不断攀升，根据贝恩咨询预测数据，2025 年全球培育钻石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167 亿元增至 368 亿元，其中我国培育钻石市场规模将由 83 亿元增至 295 亿元，进一步拉动对于硬质合金顶锤的需求量增长。

## （2）下游产业快速成长和国产替代进程加快，带动钨制品市场需求增长

钨硬质合金因其高硬度、高耐磨性等优异的性质，广泛用于制造切削工具、矿用工具、耐磨工具等制品，是制造业生产过程中的关键。一方面，在“中国制造+互联网”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一带一路”政策推动沿线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的背景下，智能制造、新能源等钨制品下游产业迎来蓬勃发展，所带来的产品置换、机床数控化程度提高等新增需求将拉动钨制品在高端制造领域消费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生产技术和工艺不断升级，钨制品材质、精度和适用范围得到了提高，钨制品应用半径不断扩大，市场空间广阔。

此外，随着“中国制造 2025”、“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等相关政策的持续推进，高附加值硬质合金产品国产化替代将迎来加速，硬质合金高性能、高精度、高质量发展成为必要，高端硬质合金壁垒的突破以及优质的硬质合金产品解决方案的提供是未来国内硬质合金行业的发展方向。目前，我国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高性能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自主保障能力显著提高，高技术含量硬质合金出口量持续增长，出口产品结构加速升级，国产替代进程推进良好。

综上，下游行业形势趋好、新兴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等因素共同推进钨制品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拉动钨市场需求稳步提升。



(3) 供给端国内总量严控，海外增量有限，供需缺口长期持续，钨价中枢或将持续走强

钨的储采比在主要金属中较低，各国均将钨列入战略资源名单。我国占据钨资源和钨冶炼双主导地位，但总量控制政策叠加成本上涨约束钨矿放量。此外，全球范围新增钨矿产能有限，多重限制下供给增长或不及预期。

结合供需两端，预计 2022-2025 年钨供需格局将延续紧张局面。供给端，国内受总量指标控制、矿石品位下降、新申项目过审严格等制约因素影响，无法快速释放增量，但再生钨作为高经济效益和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方式，或将在未来三年实现放量，但整体规模增长有限。需求端，硬质合金用钨受益于国产替代有望实现高速增长，光伏钨丝受益于行业景气度和产品技术迭代将实现快速放量，传统用钨领域如钨特钢、钨化工等需求将维持稳定，预计未来我国国内钨需求规模有望继续增长。

基于上述，钨价预计将在供需缺口持续为负的状态下中枢持续上移。

综上，标的公司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 **2、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1) 关于能效水平**

标的公司相关建设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二）节之“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 **(2) 关于污染物排放水平**

标的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标的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二）节之“1、标的公司已建、在

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第（八）节的相关内容。

由于无法获取公开数据中标的公司同类生产线国际先进水平的能效数据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因此无法判断标的公司相关建设项目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七）标的资产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标的资产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郴州市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对郴州市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禁用的高污染燃料作出了规定：

事项	具体内容
禁燃区范围	“郴州市龙女温泉景区—造香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青年大道—石虎大道—东河西路—后营大道—林邑路—郴州大道—兴城路—增湖路—郴州大道—107 国道郴州绕城线—南岭大道—龙女温泉景区闭合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以及上述道路闭合区域外的部分城市建成区。”
本公告所指高污染燃料	“1. 煤炭及其制品；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标的公司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亦未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八）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柿竹园公司	9143100018796225X W001V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sup>13</sup>	至2028年7月25日
2	郴州钨制品分公司	91431000MA4RHW1 80F001R	高新区分局	2023年8月18日 <sup>14</sup>	至2028年8月17日

2、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 （1）废气

#### 1) 柿竹园公司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现有废气污染源排放口 13 个，其中主要排放口 0 个，一般排放口 13 个。一般排放口为：2 个锅炉废气排放口（因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无需使用锅炉加热进行蒸汽干燥，东波选矿厂 6 吨生物质锅炉和柿竹园选矿厂燃气锅炉于 2023 年底停用）；东波选矿厂 5 个碎矿废气排放口和柿竹园选矿厂碎矿 4 个废气排放口均采用湿式除尘后达标排放，质量检测中心 1 个废气排放口采用碱液吸收塔处理后达标排放、铋产业发展中心 1 个排放口采用碱液吸收塔处理后达标排放。现有设施设计能力均能满足系统正常生产的需要。

#### 2) 郴州钨制品分公司

<sup>13</sup> 柿竹园公司排污许可证最近一次更新前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sup>14</sup> 郴州钨制品分公司排污许可证最近一次更新前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郴州钨制品分公司现有废气污染源排放口 3 个，其中主要排放口 1 个，一般排放口 2 个。主要排放口为：锅炉废气排放口（因生产工艺流程改进，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外购余热蒸汽，自产蒸汽的天然气锅炉于 2023 年开始停用），停用前主要废气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车间硫化氢排放口主要采取 6 级串联喷淋吸收塔吸收硫化氢后达标排放；三车间氨气排放口采用氨尾气深度净化设备和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置后达标排放。现有设施设计能力均能满足系统正常生产的需要。

## （2）废水

### 1) 柿竹园公司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废水主要为井下涌水和选矿废水，井下涌水全部回用于选矿生产，选矿废水产生于东波选矿厂和柿竹园选矿厂。东波选矿厂选矿废水与尾矿一起进入柴山烟冲沟尾矿库，选矿废水在尾矿库澄清后进入 20000m<sup>3</sup>/d 柴山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东河，排放口安装了 COD、氨氮、pH 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联网；柿竹园选矿厂选矿废水与尾矿一起进入高湾丘尾矿库，选矿废水在尾矿库澄清后进入 20000m<sup>3</sup>/d 高湾丘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东河，排放口安装了 COD、氨氮、SS、总铅、总锌、pH 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联网。

### 2) 郴州钨制品分公司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郴州钨制品分公司废水主要为钨冶炼高盐废水，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建设完成工业废水零排放技改项目，采用“MVR 蒸发结晶+冷凝水循环回用”系统，将废水中的硫酸钠，加工产出符合国标的高品质元明粉产品外售对冲运营成本，而且将冷凝水返回系统循环使用，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回用不完的废水经公司自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外排至园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置，排放口安装了 COD、氨氮、流量、pH 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联网。

### (3) 固体废物

#### 1) 柿竹园公司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共有 5 种，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种，分别为采矿废石和尾矿，采矿废石全部用于井下充填采空区和矿区基建，尾矿全部堆存于尾矿库；危险废物 3 种，分别为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和在线监测废液，全部暂存于柿竹园公司仓储中心废包装危废暂存库，定期委外处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共 2 间，面积为 270m<sup>2</sup>，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2) 郴州钨制品分公司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郴州钨制品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碱煮钨渣，2016 年以前为普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16 年以后列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目前主要分暂存在公司建设高标准钨渣库内，总库容为 50,000m<sup>3</sup>，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

综上，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防治污染设施能满足系统正常生产的需要，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能够符合要求。

### 3、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 (1) 柿竹园公司

##### 1) 废气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选矿厂碎矿废气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东波选矿厂6吨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参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标准（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0.05\text{mg}/\text{m}^3$ ）；柿竹园选矿厂6吨燃气锅炉参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体标准（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质量检测中心废气排放口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m}^3$ ，硫酸雾  $45\text{mg}/\text{m}^3$ ）；铋产业发展中心废气排放口参考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砷及其化合物  $0.5\text{m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0.5\text{mg}/\text{m}^3$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达标率均为100%。

## 2) 废水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表1排放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4一级标准；（pH：6-9，COD： $100\text{mg}/\text{L}$ ，氨氮： $15\text{mg}/\text{L}$ ，铊  $0.005\text{mg}/\text{L}$ ，铅  $1.0\text{mg}/\text{L}$ ，砷  $0.5\text{mg}/\text{L}$ ，镉  $0.1\text{mg}/\text{L}$ ，总铬  $1.5\text{mg}/\text{L}$ ，汞  $0.05\text{mg}/\text{L}$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日均值达标率均为100%。

## 3) 固体废物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采矿废石全部用于井下充填采空区和矿区基建，尾矿全部堆存于尾矿库；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和在线监测废液全部暂存于柿竹园公司仓储中心废包装危废暂存库，定期委外处置。

#### 4) 噪声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时段为60dB(A)，夜间时段为50dB(A)。

### (2) 郴州钨制品分公司

#### 1) 废气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郴州钨制品分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体标准(颗粒物2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氮氧化物200mg/m<sup>3</sup>)；硫化氢排放口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值0.9kg/h；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值14kg/h。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达标率均为100%。

#### 2) 废水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郴州钨制品分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4三级标准；(pH: 6-9, COD: 500mg/L, 氨氮: 无上限)。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日均值达标率均为100%。

#### 3) 固体废物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郴州钨制品分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的碱煮钨渣，全部暂存于公司危废暂存库，定期委外处置。

#### 4) 噪声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郴州钨制品分公司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时段为65dB（A），夜间时段为55dB（A）。

#### 4、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柿竹园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保部门对柿竹园公司的现场检查主要为日常/专项检查，现场检查均已达标，不存在收到书面下达的整改通知的情况。此外，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自2022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柿竹园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郴州钨制品分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保部门对郴州钨制品分公司的现场检查主要为日常/专项检查，现场检查均已达标，不存在收到书面下达的整改通知书的情况。此外，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自2022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郴州钨制品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标的资产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无有关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 八、《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19 题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相关股票交易是否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相关股票交易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止，即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 （二）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三）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自然人签署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人员签署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1、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持 股数 (股)
1	李清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胡平生的配偶	10,500	6,500	4,000
2	胡馨允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胡平生的子女	500	200	300
3	刘宏发	标的公司总工程师	15,000	0	15,000
4	罗慧毅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0	23,500	0
5	刘伟	标的公司董事	10,200	60,000	24,100
6	刘洋	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10,000	0	91,200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持 股数(股)
7	韩文龙	标的公司职工监事	0	7,930	0
8	谢康德	中钨高新原总经理	0	10,000	172,000
9	齐申	中钨高新副总经理	0	43,300	43,300

结合上述相关自然人的股票账户交易明细、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文件，上述相关自然人买卖中钨高新股票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上述李清及胡馨允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形

李清、胡馨允及胡平生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胡平生未向李清、胡馨允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2.李清、胡馨允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李清、胡馨允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4.李清、胡馨允及胡平生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清、胡馨允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胡平生及李清、胡馨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7.胡平生及李清、胡馨允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 针对上述刘宏发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形

刘宏发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3）针对上述罗慧毅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形

罗慧毅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 针对上述刘伟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形

刘伟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 针对上述刘洋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形

刘洋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

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 针对上述韩文龙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形

韩文龙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7) 针对上述谢康德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形

谢康德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不在上市公司任职，上述股票卖出行为系发生在本人离职、且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8) 针对上述齐申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形

齐申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被聘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股票卖出行为系发生在本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前，彼时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的情形。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2、相关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况

### (1) 中钨高新

核查期间，中钨高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 (股)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0,000	130,000	0

根据中钨高新相关公告，2023年7月17日，中钨高新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名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3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中钨高新的相关公告及说明，中钨高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中钨高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钨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中钨高新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行为。

### (2) 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 (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2,043,292	31,778,412	692,339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 (股)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54,58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67,700	76,030	0

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确认：“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及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就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补充核查**

### **一、 审计机构变更**

根据中钨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鉴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原聘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根据中审众环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审众环会计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金杜认为，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对本次交易的作价、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交易新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性同意；
- 2、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加期、审计机构更换等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含同意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前述“（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批准或授权后按照各方约定实施。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对本次交易的作价、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在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就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补充核查”之“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